

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



當事人國民身分證 (欲遷戶口已請領國民身分證均要帶)。

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

印章 (當事人、申請人、受委託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。



遷出、遷入地戶口名簿 (自立一戶者免提遷入地戶口名簿)。



單獨立戶者需檢附房屋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換領戶口名簿每份規費新臺幣 30 元。



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另提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

同意書 (若遷徙人口中有未滿 18 歲者，無法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另一方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辦理)。



2 年內拍攝之相片 1 張。



備
註



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